

##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《关于印发<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晋国资运营发〔2022〕17号）及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原重工”、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## 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. 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。

2. 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93 人，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.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5.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

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8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,898.39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姚小民: 

赵保东: \_\_\_\_\_

吴培国: \_\_\_\_\_

屈福政: \_\_\_\_\_

2022 年 9 月 8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姚小民: \_\_\_\_\_

赵保东:  \_\_\_\_\_

吴培国: \_\_\_\_\_

屈福政: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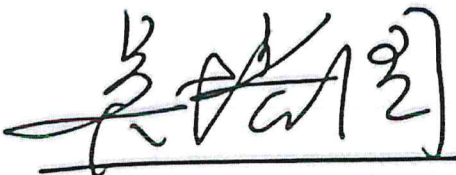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9 月 8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立董事签字:

姚小民: \_\_\_\_\_

赵保东: \_\_\_\_\_

吴培国:  \_\_\_\_\_

屈福政: \_\_\_\_\_

2022 年 9 月 8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姚小民: \_\_\_\_\_

赵保东: \_\_\_\_\_

吴培国: \_\_\_\_\_

屈福政:  \_\_\_\_\_

2022 年 9 月 8 日